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陳勝興
被告 萬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喻薰

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4月7日經勞動調解委員會認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視為勞動調解不成立，經原告當場拋棄反對續行訴訟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裁定命原告於庭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,420元，並當庭開立繳費單一紙交付原告（參本院卷第36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許雅如